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53 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9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